

# 100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秘書長榮峰

出席人員：

教育局曾燦金副局長、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周麗玉委員、王瑞琪委員、高松景委員、陳採卿委員、洪世昌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李明照理事長、性別人權協會王蘋秘書長、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秘書長、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洪林瓊照秘書長、金家玉副秘書長、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李翊平理事、吳宗泰理事、晶晶書庫賴正哲負責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至潔秘書長、西門紅樓梁懷陽經理、社會局王可欣科長、莊美琪股長、教育局楊雅婷股長、何茂田科員、衛生局周美華股長、李婉瑜心輔員、公訓處朱佩琪專員、警察局蔡政道組員、人事處曾金涼專員、聯合醫院昆明院區顏慕庸院長、莊萍主任、民政局林菁專門委員、民政局游竹萍科長、民政局方英祖股長

記錄：陳瓊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說明：為積極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環境，本府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民人口字第 099337231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為了解各局處對計畫之辦理情形，特彙整各局處填報資料，並於會上提供與會代表參考。

教育局：本局的資料有更新，謹提供書面給與會代表參考。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建議教育局成果應明確指出屬同志議題的比例，例如 2 小時講座中所佔同志內容比例。另外 2008 年協會所做統計，臺北市多數學校學生無法自由選擇裙裝或褲裝，此有違性別教育平等法，但教育局一直未提出處理情形。而今年復興高中有個跨性別的同學希望穿女裝上課，該校經過討論後同意，此即為友善的例子，教育局可以此為他校參考或作為論壇之案例。

同志諮詢熱線李明照：本次會議主題是同志而非性別平等，故各局處應明確提出在同志議題上的成果，檢視本次各局處提供的內容，可能百分之九十都是兩性而非同志議題，請各局處具體提出跟同志有關的執行成果。

周麗玉委員：承辦單位應該認清本計畫的主題才能落實完成，以性平會討論的高中職指標而言，就有一指標是有多元性別，包括課程規劃都有納入，但本次資料未提出，建議要提升相關局處承辦人員的認知才能順利推展。

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李翊平：教育局宣導月主題是性別認同，但此認同是指生理性別認同、心理性別認同定義未明，如何落實殊有疑義。而協會曾與教育部合作出版同志友善手冊，列出性別友善校園的指標，例如學校圖書館應有性別友善的書籍，例如認識同志手冊，應該有一本在學校輔導室或圖書館可查閱，此指標即可明確檢視校園友善度。

婦女新知簡至潔：市府曾發出一個新聞稿要給同志一個家，對於同志關心的伴侶權跟撫養權，民政局跟社會局會開相關座談來討論，但在這個計畫中並未看見，以實務來說，目前社會局委託機構辦理收出養業務，卻規定要結婚3年以上夫妻才能當收養人，此與民法不符，也與市府前揭新聞態度不同，建請說明。

民政局：本局在討論同志議題或相關活動時，都直接使用同志，並未隱藏在其他名詞中，而今年實施重點在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可分為跨局處推動及認識同志，同仁需對同志有所瞭解，才能確實執行友善同志業務，市府已將同志運動由體制外納入體制內，以本局99年辦理的3場講座，談的是同志伴侶與多元性別，要提升區戶所第一線同仁的性別敏感度，今年的4場也是談同志，將尚未受訓的同仁調訓參加。去年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的成果請參閱書面資料，今年則是準備辦理同志社區講座，邀請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人士一起參加，經費會提高到120萬，希望能達到營造友善同志社區的目標。關於同志伴侶權的部分，目前刻正研議中，因涉及法規，尚需與法規會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局準備於明年委外研究本市同志的現況與需求，以作為相關政策推動基礎。市長已經公開宣示要讓臺北市成為亞洲對同志最友善的彩虹城市，而市長也表示如果有同志婚禮邀請他參加，他願意參與祝福，因此各局處一定會努力達成這個工作。

社會局：目前收養有私下跟機構二種，由於機構收養有自己的考量，較無法規範，我們會另外跟機構溝通，私下收出養則沒有這種限制。

晶晶書庫賴正哲：可否請教育局說明一下同志的族群，因為教育局補充的書面資料第2頁還納入了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種子培訓營的成果，這似乎凸顯對同志的認知不足。去年發生屏東同志學生自殺的事情，臺北市對此並沒有特別的回應，又例如同志學生被霸凌的事情並未看到相關報告，建議教育局可以就相關同志學生的事件提出具體作為並在會上報告。

性別人權協會王蘋：請問本聯繫會報與市府組織的定位上與其他正式委員會是否相同，在委員跟民間團體出席費用的部分有無不同規範？既然市府要將同志業務納入體制內運作，相關行政預算亦應配合編列。

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吳宗泰：就我們接觸臺北市高中同志學生得知，學校多僅提供兩性性別教育，對於友善同志的議題從未提供相關資源，而同志學生往往因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緣故，成為受霸凌對象。此外，衛生局部分除了愛滋篩檢外，應可再對同志有更多友善作為。例如學校衛教都會教導異性戀學生如何避孕，但卻沒有教同志學生在兩情相悅時如何從事安全性行為，去年聽說衛生局就有編經費請去校園講安全性行為，這就是一個友善的表現，但在資料中並未看到衛生局提報，反而目前有些篩檢的方式並無配套諮商，很不妥當，因此衛生局提報的友善同志成果應再檢討。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勞工局在第4頁的成果應該也要把同志議題單獨列出，另外馬偕醫院的跨性別者解雇案件，勞工局跟衛生局應對此有所作為，由此案例對相關人員做性工法的宣導與討論。此外臺北市的介壽國中跟中山女中都發生學生因為強制裙裝被處罰的案例，此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請教育局提出說明。

同志諮詢熱線李明照：郝龍斌市長因其宗教背景，如願意繼續推動同志運動甚至參加同志的婚禮，我們十分肯定及樂見，而臺北市雖然無法讓同志結婚，應該可以通過同志伴侶的法案，不會跟中央牴觸，也許通過後市長就可以舉行臺北市第一屆同志婚禮來擔任證婚人，我個人建議市長可以作些對同志表達友善的作法，例如擔任同志婚禮的證婚人、率領各局處首長參加同志活動或者像紐約市長一樣參加同志大遊行、或者在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的時候在市府升起彩虹旗跟國旗、或者把某一天訂為同志日，或者更換對同志收養小孩不友善的委辦機構等，這些都可以宣示臺北市是個對同志友善的城市，又例如青年成家貸款排除同志伴侶的適用，也都忽略了同志的居住需求。最後建議教育局可以發公文請各校確實辦理認識同志的研習或座談，而不要只是兩性或性別。世界各國許多同志研究指出，同志人數約佔人口比例百分之十，依照該國對同志友善程度而有比例落差。依此比例，臺北市的同志有三十萬，但實際上加上鄉村進來的同志人口，絕對不止三十萬，建議將經費放在實際活動上。

王瑞琪委員：建議各局處回應時，應確實說明與同志有關之成果。而120萬預算不多，建議能將預算確實用在刀口上，不要辦大拜拜式的活動。

教育局：

1. 有關同志的內涵，在計畫目的中已經有界定，日後如有需要修正可以再檢討。
2. 本局提出的資料原是以性別教育平等法的精神提出，而本局辦理的活動有分二種，一種是主題式，一種是融入式，下次我們會提出以同志為主軸的成果內

容。

3. 本局會檢視教科書的內容有無歧視同志，發現時會反映給編輯機關修正。
4. 本局調查制服回報都正常，而與會代表提到中山、介壽的案件處理情形，今天並未提出，我們另案查明後會再報告。
5. 有關學校同志社團，據瞭解並不多，如果各位有資訊歡迎提供給我們，以便提供該校更多同志資源協助，另與本局有關的意見都會納入日後推動的重點。

民政局：

1. 出席費用的部分，團體跟委員代表都會一起提供。
2. 本局提供之相關執行成果，都是跟同志議題相關，包括 99 年及 100 年的講座是邀請謝文宜老師、賴友梅理事長、曾秀萍老師及鄭智偉秘書長來擔任講座談多元性別，先調訓區戶所跟同志議題最先接觸的相關同仁，例如身分證、結婚登記、兵役、研考等，希望提升第一線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3. 另建議各局處下次提報之成果，請明確以同志議題為主，或明確告知同志所佔該活動或講座比例以資明確。
4. 有關伴侶權的部分，以世界各國的進程來說，有些是可以結婚、有些只能登記伴侶，而中間落差對同志權益來說是否合宜，例如英國已經通過同志伴侶登記，但仍有應一致開放結婚的不同意見，因此本局會做相關研究蒐集以做完善的政策基礎。
5. 為了營造友善同志的社區環境，今年本局同志公民活動將會辦理社區講座，希望能讓里鄰長這些社區重要人士能對同志更瞭解，進而營造友善的社區環境。

衛生局：

為了營造友善同志醫療環境，衛生局之前已邀請同志團體開會提供建議，並且會積極執行，今年辦理的重點是(1)調訓聯醫的醫療人員進行認識同志講座(2)101 年醫療院所的督考評核納入醫療人員接受同志教育訓練比例的指標(3)邀請醫師公會、心理師公會及同志團體座談，討論友善同志醫療的相關議題(4)由示範醫院辦理友善性別廁所及友善問診事項(5)函請其他醫療院所參考示範院所辦理友善同志措施。

另外有關馬偕醫院的案件，勞工局預定在 2 月份會做協調會，一併說明。

主席：臺北市在全國各縣市是比較勇於面對同志議題的，但是確實還有進步的空間，各位的指教本府都會虛心接受檢討。剛剛建議的事項沒有在書面資料中的，會納入臨時動議由各局處辦理。

高松景委員：學校要推動的議題很多，但時間有限，怎麼樣做到有效果，是需要一些方法，以推動校園愛滋防治為例，本人曾邀請愛現幫的一位愛滋帶原同志朋友來講座，講完後與他擁抱，對學生來說，這就是有感的教育，而不是聽聽就算了。性別認同的主題在推動上，確實應該要再更注意內涵。

王瑞琪委員：建議教育局以正式公文追蹤成果中並納入同志議題者，教育局的教育宣導月請要求各校確實依照這個主題辦理並且回報。此外在同志被愛滋長期污名的背景下，建議同志議題不要與愛滋連結，以免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其實政府推動同志平權是同志朋友應有的，而非特別給同志恩惠，如果可以在相關用語或態度上更細膩，應該可以讓事情作得更完善。

主席裁示：列管表的內容備查，請各局處依照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同志公民運動規劃方向，提請 討論。(民政局)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起市府為了讓臺北晉升為一個尊重基本人權的城市，辦理第 1 屆同志公民運動，透過不同的活動型態給予市民認識的機會及接觸的管道，讓參與活動的人們感受到臺北的豐富與友善。
- 二、為呼應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民國 100 年的同志公民運動規劃方向預定辦理至少 12 場社區講座，參與人次至少 1,500 人次，邀請社區里鄰長及市民參與，讓社區民眾認識同志，提升社區民眾的性別敏感度，以營造友善同志的社區環境，經費預定為 90 萬元。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辦理，如有需要同志團體協助事項，請主動聯繫辦理。

案由二：建議下次會議報告議題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市學校制服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專案報告；下次會議討論議題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造友善同志醫療環境之具體作法。(民政局)

說明：100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預定於 100 年 8 月舉行，為使相關局處提前準備，預擬下次會議報告及討論議題，提請 討論。

同志諮詢熱線李明照：建議教育局發文各校可以允許女生穿褲子、男生可以穿裙子，不需等到 8 月再處理。像髮禁模擬考等規範也是教育局統一規定，建議比照辦理。

陳彩卿委員：調查各校校服規定並未看出有違反的情況，教育局也三令五申請各校不可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私校部分教育局恐怕力有未逮，但公立學校應該會遵守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中山女高跟介壽國中就是公立學校違反性平法，其實如果學校只有裙裝可以選擇，就違反性平法了。學校常因為整齊為由不混搭制服與運動服，例如之前北一女曾規定穿運動服不能進校，這樣女學生不能穿褲子進校，就違反性平法。其實只要規定學生可以混搭或穿運動服，無須另外設計女生的褲裝，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同志諮詢熱線李明照：這個問題不是指發生在同志女學生，也有很多異性戀的女學生不喜歡穿裙子，所以這個議題應該與所有女生相關，例如蔡英文主席也從不穿裙子，這應該是所有女性關心的議題。建議教育局行文不要限制混搭，以免發生像台南女中學生集體脫裙子的抗議事件。

周麗玉委員：專題報告有其需要，實務上確實曾發生要提出性別困擾證明才能穿褲子的案例，這是教育人員性別認知提升的問題，所以教育局的行文亦有需要。之前曾發生明倫高中的男同學認為要他穿長褲就是一種歧視，這表示行政單位對性平法第 14 條的認知與執行需要再加強。

性別人權協會王蘋：建議教育局的專案報告可以從現況去檢視，例如雖未規定裙裝，但只有裙裝可以選擇，即違反性平法。又例如民法並未規定同性戀不能結婚，但是實際上不能登記，因此服儀或許在校規上沒問題，但請教育局實際上瞭解學生到底有沒有選擇的空間。

王瑞琪委員：建議把最近 5 年內發生的服儀案件處理結果一併納入報告中。

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吳宗泰：衛生局篩檢愛滋都獨厚同志，異性戀並沒有列在其中，這樣的防治是否合宜請說明。另外篩檢的方式良莠不齊，建議台北市衛生局可作校園衛教，比起日後恐嚇式的防治來說，對學生比較有效果。

衛生局：

1. 本局近年來致力於去污名化的努力，而且推的是全民驗愛滋，口號是只要你覺得你不是高危險群，你就是高危險群。以進入國高中校園衛教為例，就是臺北市先發起的，本局同仁及紅絲帶基金會在愛滋防治上努力了三十年，應該還是要給予肯定，而施行內容有任何讓人不舒服的地方本局都會檢討改進，本局許多措施的修正建議都是來自同志朋友，例如談同志議題不能不提愛滋，但談愛滋不能只談同志，但要突破這種愛滋污名確實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再補充一點，第一個對於愛滋歧視醫療院所開罰的縣市，就是臺北市，衛生局有非常堅定的信念要營造同志友善的環境。
2. 臺北市因為多元，同志活躍的場域很多，所以有許多外縣市的篩檢到臺北市來作，因此本局也盡量協調該縣市要做完整配套，熱線曾有轉介因為外縣市篩檢單位作得不周全受到傷害的個案，由臺北市再進行後續協助。針對這種情形，經向疾管局反映後，該局已要求外縣市在自己縣市做篩檢。
3. 有關友善同志醫院部分，如建立同志友善醫師名單，會從本局同志伙伴一起擬定作法，以彩虹標章方式表現，內部會成立同志友善社團，辦理電影或演講，期可收集更多友善醫師名單，也避免同志醫生擔心出櫃的疑慮。另外會開放 24 小時的服務專線，友善廁所則會納入醫院未來整建時空間規劃，而本局整個計畫中並未提到愛滋，廁所也會以同理心的態度去設置。

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李翊平：篩檢後的心理調適與因應非常重要，建議專線應提供免費或優惠的心理諮商。另外國內外的研究都發現青少年的自殺與憂鬱比例很高，請衛生局正視處理。每個學校都有同志學生，異性戀者也需要認識同志，因此建議各校所做的同志活動不要只是戲劇、畫圖等，可參考教育部出的同志資源手冊，讓同志書籍或有好的標語可以出現在校園，讓校園真正友善同志。

王瑞琪委員：建議教育局應鼓勵各校辦理家長的同志講座。

性別人權協會王蘋：建議教育局可以提供一些對話空間，例如公民論壇形式，由學校的學生來發言表達，教育局依據這樣的對話來作後續的發文。另外市府此種會議在臺灣其他縣市要成立應該還要很多年，但其位階、委員的組成、任務等不甚明確，建議清楚定位，而出席費建議編列並且平等的給予或不給予。同志諮詢熱線李明照：同志公民運動預算從馬市長時編列，但似乎都是低調完成，預算越來越少，有需要的時候又提到這項政績，建議今年可以確實來辦認識同志的活動，算是認識同志的元年。如果馬市長辦了但不夠落實，但是郝市長能夠落實的去做，真的落實到里鄰長、學校、醫院，那就有其意義。

婦女新知簡至潔：社會局提供的書面成果像家庭暴力跟性侵害的部分，對於同志的服務比例不夠明確。機構收養是公共議題，建議社會局從溝通開始，辦同志家庭的活動或座談，讓同志團體與兒童團體可以對話，了解已存在的同志家庭，並知道同志可以養育出很好的下一代，排除讓同志不能養小孩的疑慮。

陳採卿委員：多年來推動性平教育，相關活動方式已經無太多創新構想，對學校也有困擾，不管辦徵文、話劇，也了無新意，本次建議教育局在評鑑或活動上可聚焦在同志議題。因為霸凌事件的關係，大家都注意到輔導的重要性，讓心理師可以在事件發生後立即協助。

王瑞琪委員：本會議的定位建議釐清。另外異性戀伴侶收養、房貸等相關福利比同性伴侶優惠，需要各局處從所掌業務一一檢視。既是跨局處會議，期可檢視政府措施是否對於多元性別有阻礙或者不合理的部分。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建議教育局的主題可以改成多元性別，如果性別認同這個主題已經沒辦法改，建議可以加一個副標看見多元性別。論壇的部分，建議制服的議題可以在換季之前處理。

教育局：各小組的副標已經納入多元性別。

民政局：這個聯繫會報是府層級任務編組，由府級長官主持，成員邀請性平委員及同志團體代表，府的其他委員會我們日後會研議納入，而同志團體的部分

如有發現新增會適時納入。

晶晶書庫賴正哲：助妳好孕應不限婚姻中的異性戀。另希望市長能為同志證婚。

主席：本討論案通過，請教育局與衛生局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其他與會代表意見則請列入臨時動議處理。

肆、臨時動議：

請教育局針對服儀部分依與會代表建議辦理，其他與會代表建議也都列入臨時動議請各相關局處辦理。

伍、散會

下午 5 時 15 分